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 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 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53.021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

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
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 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 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
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453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合计人民币
362,728,861.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351,253,962.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650,000,000.00	255,728,346.10	255,728,346.1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0,000,000.00	95,525,616.22	95,525,616.22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	-
合计		1,200,000,000.00	351,253,962.32	351,253,962.32

2、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11,474,898.7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32,075.48	1,132,075.4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35,409.47	6,735,409.47
3	律师费用	3,357,152.40	3,357,152.4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50,261.38	250,261.38
合计		11,474,898.73	11,474,898.7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62,728,861.05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根据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62,728,861.05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453 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计划将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三) 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

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

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富新能源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逐步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借款利率后续另行确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二）借款或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96PFK06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福科技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2 号（A 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福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00,036.94
	净资产	47,194.27
	营业收入	216,086.20
	净利润	20,662.07

注：德富新能源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审计。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或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四）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借款或者增资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实施，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德富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

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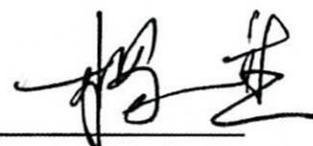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